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本县相关规定，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致力于提升工作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等举措，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公开范围和时限，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持续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发布工作。2025 年，我局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63 条。其中：行政许可结果信息：6 条、行政处罚决定信息：34 条、行政强制决定信息：22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历年来，我局均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程序办理申请，本年度无此类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发布源头管理，严格执行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流程，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权威、及时、安全。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更新和动态调整。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2025 年度无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配合县政府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和内容保障工作，确保栏目设置科学、内容更新及时、链接有效畅通。同时，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等辅助渠道，拓展信息公开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分管领导与责任股室，配备专职人员，压实工作责任。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主动在信息公开平台公布机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畅通公众沟通渠道。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2025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2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公开内容深度有待加强：当前主动公开的信息多集中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等程序性、结论性信息，对于政策制定的背景依据、执行过程中的数据解读、环境治理成效的深度分析等解读类、服务类信息供给相对不足，信息内容的可读性和实用性有待提升。

（二）改进措施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重大生态环保项目等中心工作，不仅公开结果，更注重公开决策过程、执行标准和取得成效的解读。探索以图表、案例、动画等更直观形式解读专业数据和政策文件，提升信息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